

阳政办发〔2023〕36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3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3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节能减排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空气质量和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建科函〔2023〕146 号)要求，结合我市老旧小区现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老城提质，新城起步。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可以有效降低采暖能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和居住条件，提升建筑品质和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对实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既要坚持节约能源、降低采暖能耗，又要同步提高居住舒适度和改善居住环境。二是有序实施。实行先近后远、先区后县、先集中后零星，对积极性高、住户筹集资金落实

到位，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三是重点推进。尽量与既有老旧小区相结合，有效提高国家、政府补助资金利用率，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效果，提升供热能效，为老百姓打造宜居、乐居的生活环境。

（二）改造范围、目标、内容及资金来源

1、改造范围

结合各县（区）实际，与既有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同时对不能纳入既有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不在城市规划拆迁范围内，抗震和结构安全性能较好，改造后能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以上的既有非节能建筑实施改造。

2、改造目标

2023 年，全市计划完成 225 万平方米（其中居建 200 万平方米，公建 25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改造后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 30%。

2023 年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县区（单位）	建筑能效提升总面积	其中能与老旧小区结合的居建面积	其中单独进行能效提升的居建面积	公共建筑
平定县	4.5		4.5	
盂县	121.92	27.79	69.13	25
城区	13.46		13.46	
矿区	7		7	
郊区	25		25	
高新区	53.12	4.45	48.67	

合计	225	32.24	167.76	25
----	-----	-------	--------	----

要理清思路，控制好时间节点，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3、改造内容

按照建筑节能提升不低于 30% 的标准实施改造。以外围护节能改造为主进行能效提升，主要包括外墙、屋面、门窗及地下室顶板等外保温改造及外立面整治。

4、资金来源

(1) 居住建筑节能提升项目，按照建筑面积省级补助 22.81 元/m²，房屋所有权人按照 80 元/m² 自筹（用于更换节能保温窗户），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2)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由各县（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三、技术要求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应参照现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129 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 等标准。围护结构重点改造外墙、屋面、外门窗、气密性等，改造后能效提升率不低于 3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要充分发挥社区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相关指示要求，收集整理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相关资料。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项目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下拨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审计工作。

各县（区）政府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资金；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项目申报、立项协调和招投标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项目改造实施方案；负责组织辖区内既改项目的施工与竣工验收等，负责与住户协调解决好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负责房屋所有权人的资金收集，开工前确保到位，使改造工程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二）广泛深入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县（区）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深入社区、居民院落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目的、意义及效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赢得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改造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深入改造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建立责任考核机制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纳入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督查考核，对完不成任务县（区）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五）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要确保本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动员房屋产权所有人按照现行既改政策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改造费用；街道办、社区（业委会）要充分发挥节能改造主力军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节能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六）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工程建设的节能、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针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特点，结合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节能改造项目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协助配合项目改造责任主体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改造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程，强化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要依据《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严把门窗、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审验关、施工质量关，将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建成精品工程。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